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13) 知行字第62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园区唐明路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马里贵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乔利刚, 山西决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。住所地: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何训班,该委员会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: 杨磊, 该委员会审查员。

第三人:山西省药材公司。住所地:山西省太原市双塔东街 5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贺李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苏慧春, 该公司法务部部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冬青,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再审申请人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(简称大宁堂公司)因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(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)、第三人山西省药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,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1)高行终字

第 339 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 庭进行了审查,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大宁堂公司申请再审称: 原审法院对大宁堂公司提交 的足以证明客观事实的证据及本案事实未予审查, 仅仅简 单地依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其他民 事案件的错误裁判进行判断,导致判决严重违背事实。(一) 大宁堂公司在先使用"大宁堂"字号,并依照法定程序获 准注册了本案争议的第 4570166 号"大宁堂 1644 及图"商 标(简称争议商标),理应得到法律保护:大宁堂公司 1999 年 4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,在先使用了"大宁堂"字号, 此时的大宁堂字号无任何其他单位使用,也没有任何商誉。 山西省药材公司对"大宁堂"没有在先权利,2000年该公 司恶意将"大宁堂"抢注为第 35 类商标,核定服务项目为 "推销(替他人)",该服务项目不包括商品的批发、零 售,因此该公司注册的第 35 类商标与生产销售企业使用 "大宁堂"字号没有必然联系。山西省药材公司 2005 年 10 月曾以大宁堂公司使用"大宁堂"字号侵犯其商标权以及 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民事诉讼,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 案作出的(2006) 晋民终字第 00331 号民事判决(简称第 331 号民事判决)错误判令大宁堂公司停止使用"大宁堂"商 业标志和字号。大宁堂公司不服该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,并提交了在诉讼过程中获准注册第 4570166 号

商标的注册证,用来证明其有权使用大宁堂字号,最高人 民法院作出的(2009)民申字第 1491 号民事裁定(简称第 1491 号裁定)对该新证据根本没有提及,对一些基本事实 没有查证,就裁定驳回再审申请,是错误的。上述两个错 误的判决和裁定,不应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,商标评审 委员会、原审法院却将此作为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,认定 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。(二)在本案一审期间,大宁堂公司 提交了新证据证明传统大宁堂字号根本不存在任何商誉、 大宁堂老字号不复存在,而且与第三人山西省药材公司没 有任何关系。原审法院置这些新证据于不顾,没有独立行 使审判权,仅仅依据第 1491 号裁定,简单机械地对本案商 标权之间的冲突纠纷作出裁判, 违背客观事实, 违反了法 律规定。(三) 山西省药材公司注册第 1455748 号商标属于 恶意抢注行为,侵犯了大宁堂公司的字号权、商标权,且 其该商标一直未使用, 依照商标法的规定应当予以注销, 而不应撤销大宁堂公司注册的争议商标。综上, 原审判决 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,请求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
山西省药材公司答辩称: (一)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第 331 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第 1491 号裁定已经明确认 定我公司是传统"大宁堂"字号商誉的拥有者,享有该老 字号的相关权益。原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及上述民事判 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,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争议 商标的裁定,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。(二)我公司在双 塔寺街的办公楼一层的大宁堂药店一直在正常经营,我公司还设有大宁堂分公司使用"大宁堂"字号和商标经营药品批发零售业务,大宁堂公司主张我公司不再使用"大宁堂"字号或商标,与客观事实不符。大宁堂公司申请再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。

商标评审委员会未提交答辩意见。

本院认为: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第 331 号判决及 最高人民法院第 1491 号裁定查明的事实, 山西省药材公司 下属的"太原大宁堂药店"1994年4月就已经被当时的国 内贸易部认证为"中华老字号"。大宁堂公司成立时间在 1999 年 4 月,成立时登记的名称为"太原市大宁堂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",由于山西省药材公司对其使用"大宁堂" 字号提出了异议,大宁堂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 "山西泰源药业有限公司"。2005年3月10日,大宁堂公 司再次更名为"太原市大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"。2005 年 10 月, 山西省药材公司以该公司使用"大宁堂"字号侵 犯其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民事诉讼,山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第 331 号判决判令大宁堂公司停止使用"大宁 堂"商业标志和字号。最高人民法院第 1491 号裁定也认定 山西省药材公司是传统"大宁堂"字号商誉的拥有者, "大宁堂"老字号的相关权益应归该公司享有,裁定驳回 大宁堂公司的再审申请。因此,大宁堂公司主张其对"大宁堂"字号享有在先权利、山西省药材公司注册第 1455748 号商标属于恶意抢注行为,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原审判决根据查明的事实及前述生效的民事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,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争议商标的裁定,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并无不当。

虽然大宁堂公司在原审程序中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山 西省药材公司所属的部分使用大宁堂字号的药店因为没有 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,但是鉴于山西省药材公司提交了其 仍在使用"大宁堂"字号和商标的相反证据,因此大宁堂 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其关于山西省药材公司不 再使用"大宁堂"字号或商标的主张。原审法院未采信大 宁堂公司的新证据,不属于认定事实错误。

综上所述,大宁堂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 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 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 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 夏君丽 审 判 员 殷少平

代理审判员 董晓敏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佳音

